

关于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4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4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九州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06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莱特九州公司净资产为606,204.48元，未分配利润为-19,778,315.13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莱特九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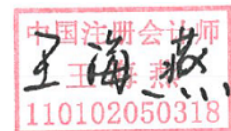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莱特九州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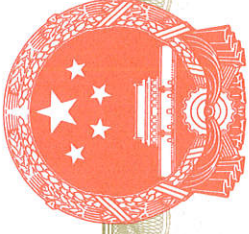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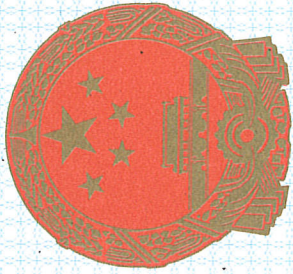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53



姓名 宋锋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297302130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宋锋岗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1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